

杨凌示范区经贸发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杨管经发〔2017〕93号

杨凌示范区经贸发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工矿 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的通知

杨陵区安全监管局、区内各企业：

现将《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陕安监〔2017〕209号）转发给你们，请确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郑永娟

电话：029-87036861

杨凌示范区经贸发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24日



11-22
清平山. 0205. 1311111111.
11-22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安监〔2017〕209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启用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 统计分析系统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全监管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的通知》（安监总厅统计函〔2017〕22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市、县安全监管局都要确定1名职业卫生统计人员，组织指导企业及时填报职业卫生统计基础表，并做好基础数据审核、职业卫生统计汇总表上报和统计分析报告报送工作。

杨	文	1087	号
2017	11	22	

二、2017年11月25日前，市、县两级职业卫生统计人员都要通过安全监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在“业务系通”内选择“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并将统计人员注册名单逐级报送至省安全监管局职业健康处。

三、2017年12月1日起，市、县两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管辖范围，组织相关企业及时登录“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进行数据填报，2018年1月20日前请各市将本辖区职业卫生统计汇总表上报，同时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请将本通知精神及时转至县（区）安全监管局。

联系人：程修水 联系电话：029-63916090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的通知》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16日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统计函〔2017〕22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启用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 分析系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安监总统计〔2016〕117号），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已建成。现就启用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职业卫生统计的重要意义

职业卫生统计是安全生产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是科学开展职业卫生统计、提高统计质量和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提供统计支撑的重要规范。各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机构要按照《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全面掌握《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和工

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汇总统计分析工作。要加强统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统计数据审核和统计考核,确保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扎实部署,积极做好职业卫生统计填报工作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分为政府端和企业端两部分。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政府端)专为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局和省级煤矿安监局及其驻地监察分局逐级汇总职业卫生统计数据,并报送《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表》(ZWB1—ZWB4表)使用;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企业端)专为企业填报《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表》(ZWA表)使用。

职业卫生统计采用企业上报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省级煤矿安监局及其驻地监察分局分别汇总上报的形式。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省级煤矿安监局及其驻地监察分局在组织和督导企业及时填报职业卫生统计基础表的同时,要认真做好基础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工作,逐级上报职业卫生统计汇总表。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要分别组织指导开展企业和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相关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系统操作培训;认真总结本地区、本部门职业卫生统计工作经验、有

效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和建议,及时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三、抓住关键环节,确保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正常启用

2017年11月25日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省级煤矿安监局及其驻地监察分局要全部完成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系统(政府端)的账户注册(有关操作请登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在“业务系统”内选择“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入口进行)。

2017年12月1日起,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省级煤矿安监局及其驻地监察分局要严格督促相关企业按时注册登录“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进行数据填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安全监管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印发

经办人：程修水

电话：029-63916090

共印20份